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9:15~15:00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4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莫文艺女士

公司董事长莫建平先生因公务外出，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副董事长莫

文艺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98,93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6673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5,0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857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93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10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5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、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58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吕万成律师、李德财律师见证了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